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丞昊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6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1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丞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辣椒槍壹把沒收。

事 實

一、魏丞昊於民國113年8月7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與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之蕭鈺達發生行車糾紛，魏丞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前揭時、地，持辣椒槍1把（下稱本案辣椒槍）對空射擊1次，使蕭鈺達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押被告提出之本案辣椒槍。

二、案經蕭鈺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魏丞昊於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力（易字卷第33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01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2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首揭時、地與告訴人蕭鈺達發生行車糾紛
06 並持辣椒槍對空射擊1次，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辯
07 稱：伊覺得伊沒有恐嚇他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於113年8月7日18時25分許，駕駛A車行經臺北市○○
09 區○○路000巷00號（聲請簡易判決記載之同巷41號係監
10 視器設置位置，應予更正）前，因與B車之告訴人發生行
11 車糾紛，遂於前揭時、地持辣椒槍對空射擊1次等節，經
12 被告供承在案（偵卷第7至10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
13 之指述（偵卷第11至13頁）大致相符，並有道路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5至1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 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偵卷第17至21頁）在卷
16 可考，亦有本案辣椒槍可佐，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易字卷第33至34、39至41頁）確認，此部分
18 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19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20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
21 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
22 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23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
24 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
25 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換言
26 之，恐嚇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而
27 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
28 斷基準。查告訴人於警詢時已證稱：被告往前開，從左側
29 駕駛座方向拿出一把手槍朝伊之方向開槍，開槍之後伊才
30 知道是辣椒槍，開槍之當下造成伊身心畏懼等語（偵卷第
31 12頁），參以本案辣椒槍外觀與手槍相似，倘非近距離觀

01 察，未必能輕易區辨二者，經本院當庭勘驗確認並拍攝有
02 照片附卷（易字卷第34、43頁）。被告持本案辣椒槍對空
03 射擊，客觀上確實足致一般社會大眾產生危害生命、身體
04 安危之疑慮，依前揭說明，應屬恐嚇之行為。被告辯稱其
05 並無恐嚇之舉，並不可採。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恐嚇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7 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以行
09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恐嚇行為之手段、所生損害；
10 參以被告於案發後已向告訴人道歉取得原諒，亦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履行金錢給付，有調解筆錄存卷可考（易字卷第55至
12 56頁），且被告並未爭執客觀事實，僅就其行為之法律評價
13 有異議，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易字
14 卷第25至27頁）所示之素行；兼衡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
15 識程度、從事市場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至7萬元、未婚
16 無子女、須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於113年9月30日另案受有期徒刑宣告，本案尚無從宣告
19 緩刑，附此說明。

20 四、扣案之本案辣椒槍，為被告所有，並持以對空射擊遂行本案
21 恐嚇告訴人之犯行，已認定如上，屬被告本案犯行犯罪所用
22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劉亭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